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子公司循环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计划投资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124,649.00	113,748.38
2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86,134.09	7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270,783.09	248,748.38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属于项目建设初期，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子公司循环使用。

投资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3、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产品。

4、投资决策与实施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资金与融资部跟踪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子公司循环使用。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